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1 次主管會報

開會日期：9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5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1. 有關「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擴增計畫師資員額案，重申請依教育部規定，遴聘師資應儘量以延攬國外人才為主，另獲核撥師資 5 名以上之學校（本校 7 名）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延聘海外人才，且這些教師員額欲成為學校員額的部份，需要承擔教育部規定應增收大學部學生（核撥教師員額 1 名，應配合招生至少 5 名），請儘速提出優先招生的次序。（辦理位：工學院、理學院、人事室、教務處）
2. 為因應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本校每年應增加招收大學部學生 60 名，5 年共 300 名之目標，請各學術單位研擬以跨領域學位學程方式來增加招生人數之規劃案，此方案之推動為學校未來重大政策，請各學院積極配合，主動規劃辦理，並適時提臨時校研發會討論。（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
3. 5/19 日即將召開之校研發會，其討論事項有：有工學院大一不分系、管理學院延緩分流、社科院政經系 VS 大陸所合併案、系所增設案、改名案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與校長遴選辦法等重大議案，請相關單位主管及代表能出席與會，充份討論，尋求共識。（辦理單位：各單位、秘書室）
4. 本校在下週將舉辦幾項重要活動，請權責單位負責連繫作業，相關單位協調配合並出席參與。（辦理單位：學研處、秘書室、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
 - (1) 5/22（一）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管控小組會議
 - (2) 5/23~24（二、三）北部記者團蒞校參訪（含研究成果發表）
 - (3) 5/24（三）體育訪視評鑑、全校導師會議。
 - (4) 5/26~27（五、六）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校外諮詢委員會會議
5. 有關原由場管會負責之學生宿舍區內之餐廳、福利社、投幣式洗衣站等業務，因基於管理之方便與效率，擬調整移撥由學務處負責管理（移撥時間、業務區分，請雙方協調之）；另場管會原辦理之區域（活動中心、海景餐廳、公共區域福利社等）仍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另學校與各廠商之契約關係（部份廠商契約到今年暑假止），應嚴謹審慎作業，避免有再轉包、分包、頂替等情事發生。（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 6.有關獎助大學部學生（大一～三）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至少以一學期為限，此為學校重要政策與原則，不得以暑假短期出國研修方式替代，請務必遵守執行。（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 7.為提昇本校在學術界的優質形象，擬請中天電視台於近期內拍攝製作校務特色概況影帶（含研究、教學、體育、社團、藝文、通識、創造力等），屆時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學研處、藝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8.有關推廣教育課程擬規劃委託校外專業推廣機構合作聯盟，並提列適當比例回饋乙案，請推教中心邀集會計室、人事室、總務處、秘書室、校長室等單位謹慎研議後，再提會討論，並得報教育部核備之。（辦理單位：推教中心、會計室、人事室、總務處、秘書室、校長室）
- 9.請會計室提供 EMBA 提撥行政管理費（12%）予管理學院之使用收支情形。（辦理單位：會計室、管理學院）
- 10.有關皇嘉休閒娛樂公司破壞沙灘生態原貌，學校已函請其移植椰子樹乙事，請確實依日前畢業典禮籌備會決議辦理；另本校與該公司之契約關係，請總務處與法律顧問討論後持續處理之。（辦理單位：總務處）
- 11.日前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蒞校前瞻講座，講題為：全品管（TQM）在高等教育的應用，內容精闢，獨具創意，各單位主管應見賢思齊，強化歷練，全方位學習，謹此共勉之。（辦理單位：各單位）
- 12.依據本校車管會辦法規定，學生宿舍區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機車，日前因便利學生用餐，故開放中午及晚間用餐時段，請學務處、總務處協調配合並請於一年內恢復遵守學生宿舍區禁止通行停放車輛之規定。（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 13.教務處報告：
 - (1) 9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5/16 日放榜，並請各學術單位依規定於 5/24 當天完成錄取生之報到手續，避免提早報到，而引發不必要之困擾。（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
 - (2) 本學年度教務處將陸續舉辦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含二技、博士班、轉學考、大學指考、管理碩士學程考試等），屆時請各單位教職員工協助配合。（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 (3) 有關教師評鑑細則，將於校研發會正式討論前邀集各學院院長協調交換意見；另教師評鑑之目的精神與量化門檻標準，應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

規範裁量，不宜由各系所自行核定之。（辦理單位：教務處、學研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4.文學院報告：文學院訂於 5/20~21 舉辦「台灣文化論述研討會」，會中邀請此領域之國內外院士及知名學者專家參與，請有興趣之單位主管或教師，撥冗指導。（辦理單位：文學院）

15.海科院報告：海科院大樓有一名流浪漢經常在週邊逗留過夜，影響觀瞻及師生安全，請總務處儘速協助處理。（辦理單位：總務處）

16.社科院報告：政治所將於 6 月中旬召開政治學門研討會，目前正籌備連繫中。

17.學研處報告：學研處研擬之「國立中山大學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及申請表已完成，將發函通知各學術單位及研究中心，即日起開始進行相關作業，未來將配合教務處「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來校教學」，協調共同作業，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辦理單位：學研處、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8.學務處報告：學務處近期工作重點有：

(1)持續辦理院導師會議（5/17 社科院）

(2)辦理優良導師選拔（5/10 選出 6 位，並將於 5/24 全校導師會議中頒獎並做經驗分享）。（辦理單位：學務處）

(3)召開全校熱心導師推薦會議（6 月中旬），提供各系系主任參採。（辦理單位：學務處）

(4)準備體育評鑑之訪視工作（5/24 日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辦理單位：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5)規劃 95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與選拔工作（6 月底推薦，10 月選拔，請各院系所踴躍推薦，學務處得主動提供各系所參考名單）。（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學院）

19.總務處報告：

(1)電資大樓已於 3 月底完成滅火、警報、逃生、搶救等設備維護及改善工程，目前正進行消防廣播系統改善設備，預定 5 月下旬完成。（辦理單位：總務處）

(2)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公私立學校自 95 年 9/1 日起內用飲食時，禁止提供免洗餐具，至於餐飲以直接外帶，送至會議室或教室等非用餐場所食用者，不在限制使用免洗餐具範圍。（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3)為持續強化校園各項安全設施，總務處業於 4/28 日完成活動中心崗哨西

側汽、機車停車場監控系統之裝設，將有利於防範校園汽、機車失竊（盜）及提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辦理單位：總務處）

(4)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校區寧靜，本校學生社團（流浪動物保護社）於木工廠旁所飼養之流浪犬，經與社團幹部、社員多方溝通，學生應允近期內將送到他處收養。（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20.有關文學院對面原軍方哨所建築物空間之使用，請總務處評估規劃為庭園式休閒咖啡之可行性。（辦理單位：總務處）

21.計網中心報告：目前非接觸式 IC 卡（RFID）已經完成技術開發工作，現正測試中，未來之推動使用，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單位：計網中心、人事室、教務處、各單位）

22.圖書館報告：96 年度本校中西文期刊續訂調查已發文至各學術單位，敬請於 6/20 日前將問卷回覆圖書館，若有問題請逕洽圖書館參考諮詢組，分機號碼 2430 或 2433。（辦理單位：圖書館、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3.國際交流處報告：本校於澳洲的姊妹校 Griffith University 校長、校監、國際交流中心經理及環境污染中心朱主任一行 4 人將於 5/26 日（五）上午 10 點蒞校訪問，國際交流處訂於庭園咖啡舉行交流座談餐會，敬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主管撥冗出席，參與交流座談。（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各學院）

24.人事室報告：

(1)第 303 次校教評會訂於 6/15 日（四）上午 10 時假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擬審理教師升等、新聘及法規修正案，如有校教評會提案，請於 6/5（一）以前送人事室彙整，屆時如有需要將加開教評會討論新聘案。（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本年度第 2 次「前瞻講座」，訂於 5/29 日下午 2:30 至 4:30，在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會中將邀請台灣大學前校長陳維昭，專題演講「學術機構的領導與管理」，請各主管踴躍參加並鼓勵所屬教職員生參與聽講。（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3)本月登山活動將於 5/19 日舉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參加（遇雨則順延一週）。（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25.人事室提有關本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投資取得收益）人員，擬自該收入內支領工作酬勞之數額限制一案，修正通過，內容略次如下：（辦理單位：人事室、會計室、各單位）

(1)本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人員所支領之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所支領全

薪之 12%為原則。

(2)本案自 95 年 5/1 起實施，除教師外其餘人員均一體適用。

(3)行政人員支領之數額是否超過校訂比率，請單位主管控管，會計室抽查稽核。

26.有關學生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SCIE、SSCI、AHCI），如發表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然網路版資料庫登載於 2006 年者，則應計算於 2005 年度內，並得自行蒐尋後送學研處參卓辦理獎勵事宜。（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7.為落實公教分離之精神，請研議成立「大學法人化研討小組」，小組成員暫定為：（辦理單位：秘書室、人事室、各單位）

(1)推派代表：a.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 1 名教師擔任之。

b.各行政單位皆各指派 1 名職員擔任之。

(2)當然代表：行政副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